|  |  |  |  |
| --- | --- | --- | --- |
| **财政（区级专项资金）惩戒项目清单（区财政局执行）**  附件1 | | | |
| **惩戒对象** | **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 **惩戒措施** | **法律依据** |
| 违法违规使用区级专项资金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 1、虚构或伪造、篡改项目立项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的；  2、虚报项目投资额、贷款额、担保额等，直接影响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  3、伪造项目单位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粉饰会计报表 并直接影响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 | 1、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对相关申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将其失信行为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并釆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2、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不实鉴证报告的，三年内不采信其为所有区级专项资金申报出具的鉴证报告。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将其失信行为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并釆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3、相关县（市）区财政及主管部门所辖的申报单位存在上述失信行为，以及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本地区骗取、套取或挤占挪用区级专项资金等问题突出的，区财政将会同区相关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其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其中经区级及以上审计或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区财政将会同区相关主管部门调减该地区此项专项资金下年度安排额度；情节特别严重的，下年度不予安排该地区此项专项资金。 | **一、 依法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三十五条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宄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九十二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 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 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 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宄刑事责任。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 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 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 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2.《福建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31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在3年内禁止申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 造行为的专家或者市场中介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进行处理，并在3年内禁止参与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 评价等有关工作。 ^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无故拖延专项资金拨付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执行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或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限期退逐相应款项，并在3年内禁止申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有处理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三、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二）条** (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 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 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 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 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 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 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 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部分**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3.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
|  | 4、伪造、篡改相关合同文本、资金到账证明、会计凭证与发票（复印件）、单位资质文件以及虚报企业规模、技术工艺指标等，使之达到项目申报条件的；  5、伪造、篡改申报资料中所要求的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用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正式文书或结论性资料的；  6、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严重滞后、无法实施或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  7、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  8、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虛假鉴证报告的；  9、其他骗取、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失信行为；  10、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